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，2019年1月1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，未单独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，现补充披露该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: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、胡建华先生参加现场会议，董事吴强先生、刘智先生、张会生先生、杨燕风先生，独立董事罗桃女士、叶剑生先生、刘召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、沈倩倩女士、丁中渠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先生、裴小明先生、葛志建先生、彭小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本次事项。本次协议的签订旨在加强产业与资本的整合，通过市场化手段配置资源，协助瑞丰光电做大做强，巩固及提升瑞丰光电综合竞争力。本次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

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2019年1月11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 弃权 0 票； 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2日